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嘉卫任〔2021〕6号

关于赵姣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赵姣文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4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李俭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4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志伟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4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常伟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4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兼任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杨顺露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5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区卫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晓刚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5月满，经考核，任嘉定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35 份)